

# 全国37家消费维权单位联合呼吁： 电影贴片广告不明示可退票

看电影前有广告,大家都已经习惯了。但是广告时间过长,就让人烦了。多数人碰到这种情况,忍一忍就算了。但这实际上已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选择权。12月4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消费者协会了解到,南京消协、江苏消协、北京消协等37家消费维权单位联合呼吁,如果贴片广告不明示,消费者应该享有退票权。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岑

## 记者探访： 南京影院也有映前广告

12月4日,现代快报记者在江宁某电影院观影时,影片正式播放前,也有一段广告。播放广告时,影院并没有进行提醒。不过,广告时间不长,电影还是准点播放的。

对于观影前播放广告,记者在现场采访了多位观影者。他们表示,已经习惯了,只要广告时间不是过分长,都可以接受。也有消费者表示,既然买了某个场次的电影,不管之前的广告有多长,只要到点准时放电影就行了。

据了解,此前南京就有市民因为电影院在观影前强制播放电影,提起民事诉讼。

记者从南京市消费者协会了解到,相关调查人员在北京、上海、重庆等9个地方,对全国各地15家影院开头广告状况进行体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15家影院播放了映前广告,但只有1家影院通过广播提醒要播放映

前广告。

据悉,电影开头广告包括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映前广告属于电影院播放的广告,一般有公益广告等。而贴片广告是影片自带的,影院拿到片子时就有了。

根据调查,这15家电影院,广告播放时间最长的11多分钟,最多的播放了20余条广告。因为播放广告,其中有5家影院没有准点播放影片,拖延时间最长的达到5分钟。

## 消协呼吁： 有没有、有多长需公示

对观影前播放广告,南京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许明表示,消费者花钱购买的是电影,而不是广告,如果放映前播放广告,就应该在售票时明确告知消费者。

消协组织认为,大多数影院并没履行广告放映告知义务,消费者无从选择,只能被迫接受广告播放。有些影院因为开头广告过长,导致影片延时播放,实际上



制图 俞晓翔

是占用了消费者的时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就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仅如此,影院强迫消费者观看广告,而这些广告不少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广告,这实际上违背了观影者的意愿,构成了不公平交易。

为此,南京消协、江苏省消协等37家消费维权单位建议,相关部门应该完善电影广告监管规章。

电影院是否有贴片广告应该在电影院的售票处公示,而且广告的时长也应该在电影票的正面明确公示。同时,对于贴片广告的内容、时间要有明确的限制规定;相关部门应该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责任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罚办法。如果影院没有明确告知电影是否有贴片广告、广告时长,且占用了影片播放时间,37家消费维权单位呼吁:观众享有退票的权利。

## 主管部门： 确保电影正片准点播放

对于消费维权单位的呼吁,南京市文广新局广电社会管理处副处长楼钱良表示,此前在南京市影院放映质量检测工作部署会上,他就要求各影院今后电影播放都应该严格按照电影票票面时间来。不管是影院自己的映前广告,还是影片自身自带的贴片广告,都不能影响正片的准点播放。电影自带的贴片广告,电影院是没法切除的。他们已经要求电影院在正式播放前走一遍,确保电影正片准点播放。

楼钱良介绍,《电影产业促进法》将于2017年3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明确规定,电影必须整点播放。但是对正式播放之前,电影院能不能放广告、广告是否需要公示,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

# 29位“科学大咖”为江苏制造建言献策



12月6日—8日,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将在南京举行。其间,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将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咨询会议。据江苏省经信委最新消息,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将担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牵头专家组共商江苏制造强省建设。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胡玉梅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成立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目的是发挥制造业领域高层次专家智力资源优势,加强制造业发展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和决策咨询,助力江苏制造强省建设。

专家咨询委员会由29名专家组成。他们中,既有国家层面行业管理的专家型领导,又有重点领域前沿技术研究的领军人物,还有来自一线的重点企业的

知名企业家。其中,院士15位,重点企业知名企业家8名。29名委员会专家成员来自不同的行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节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经济等领域……担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的周济,既是中国工程技术最高智库的“掌门人”,也是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咨询委员会的副主任,由他担任咨询委员会主任,将促进咨询委员会在江苏制造业转型发展和迈向中高端中发挥更

大作用。

据了解,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坚持战略前瞻、问题导向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发挥好决策咨询、行业引领和调查研究的作用,开展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高质量的咨询意见。

专家咨询委员会将每年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并根据工作需要举行专项咨询活动,为江苏省制造业发展建言献策。咨询专家聘期暂定为3年。

## 企业智能制造 对接会明举行

快报讯(记者 胡玉梅 实习生 舒越)明天开始举行的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上,彼此“看对眼”的企业,可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4-5号馆登录厅参加全省企业智能制造对接会。出席对接会的重点制造业企业和智能制造服务商、企业互联网化服务机构代表有220余人。对接会将发布一批企业智能制造需求、一批智能制造服务商、一批企业互联网化服务机构与解决方案以及2016年制造业+互联网融合创新案例等。



## 劳动合同签一年 试用期三个月,违法!

蒋先生于2015年10月应聘至某医药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双方签订了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2日一年期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间工资2500元。试用期满后,年薪八万。2016年1月25日,蒋先生被公司无故解除劳动合同。2016年2月3日他向省调解服务平台投诉,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差额合计13317.9元,以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6666.7元。

【焦点】本家中,蒋先生与公司双方签订一年期劳动合同,并约定三个月试用期。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因此,该公司与他约定三个月试用期被认定无效,只认定二个月。

本家中,双方约定试用期工资2500元,试用期满后按3500元,年薪八万,年底补足,用人单位没有明确中途解除劳动合同的工资发放情形,从公平合理的角度看,他试用期二个月后,月工资应按年薪8万标准计算,即每月6666.7元。故他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差额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该公司无故解除蒋先生的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应当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赔偿标准按一个月6666.7元的工资。

【调解结果】经省调解服务平台专家协调,该公司同意于2016年2月6日前支付蒋先生工资差额及赔偿金。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项风华

## 链接

当您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只需按以下方式操作,即可获得帮助:

- 1.拨打12333专线,根据语音提示选择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
- 2.通过登录“江苏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网”(网址: <http://tjfw.jshrss.gov.cn/>),选择“我要调解”,经注册后,选择调解专家,提交调解申请信息。

江苏卫视

老公们的私房钱

江苏卫视 幸福剧场

每晚 19:30 播出

广告